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85

S/15283

12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7月1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注意土耳其代表的要求分发的1982年6月9日的信(A/36/878-S/15191)和6月16日的信(A/36/881-S/15227)。正是土耳其于1974年违反联合国决议侵入塞浦路斯的领土，至今仍然占领约40%的领土。这些信件的目的，除其它事项外，是反对塞浦路斯代表团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代表资格。但是，这不过是旧调重弹，土耳其在每届大会常会或特别会议开幕时，直接地或通过其塞浦路斯的工具给阁下递交无数的信，其中满纸谎言。

只要回顾一下大会多届会议对土耳其这些指责的恰当答复——置之不理——就够了。此外，大会不仅确认了塞浦路斯代表团的合法地位和代表资格，而且多次推选它的代表担任联合国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这些是具有相当荣誉的职位，而且有些职位至今仍然保持。因此企图反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及其政府的合法地位是徒劳和可笑的，因为它们都是得到联合国、所有国际组织和所有国际论坛一贯和唯一的承认的。所谓“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谈也同样是荒谬的。无论外国势力和它们的分裂主义政策如何以武力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暂时人为地分开，但塞浦路斯人民是不可分的。塞浦路斯人民包括希族、土族、阿米尼亚族、马龙

族和拉丁族的人，几千年来在祖先遗留的土地上和睦相处，如果外人不插手，他们还会继续和睦相处下去。我国人民认识到人人都能得到自由和正义之道。他们还认识到塞浦路斯问题不是个“复杂”问题，也不是个宗教或种族分歧问题。而是联合国一个弱小的会员国的领土被一个强大的、奉行扩张主义政策的邻国入侵和占领的国际问题，该强大邻国企图利用向外冒险和征服行为来镇压人民对自由、社会和经济正义的要求。

这些信件中的第一封信（A/36/878-S/15191）中，还提及在土耳其侵入塞浦路斯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之间的时期里，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希腊于1974年7月30日提出的《日内瓦宣言》。

我不打算详细分析上述《宣言》，这个《宣言》是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没有参加的情况下发布的，它没有任何效力，这不仅是因为仅在几天之后的1974年8月14日，土耳其发动第二轮入侵行动时自己已经违反了作为“停火”安排一部分的这个《宣言》，更重要的是，鉴于以后发生的事件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言和决议。这个《宣言》已被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后的各项决议所取代，其中以1982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510（1982）号决议为最后，第510（1982）号决议重申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存在和合法地位，除了土耳其之外，所有国家都承认塞浦路斯政府是塞浦路斯的唯一合法政府。

在同一封含糊不清的信件里还提出另一个说法，即1975年已经就在塞浦路斯“自愿交换居民”问题达成了协议。土耳其提出这种谎言，这种自相矛盾的说辞，可谓荒唐可笑。众所周知，1975年7月31日的协议规定，留在被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有权在安全的状况下留在那里，此外，协议还明确规定，无家可归的希族塞人有权返回被占领的地区。

至于土耳其方面公然违反协定，致使今天留在被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人数极少，这当然又当别论，而且正好说明土耳其方面是怎样信守其签署的协定的。

来信人谈及已故塞浦路斯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登克塔什先生协商达成的四项准则的内容和含义时，同样表现出不尊重事实，实际上等于歪曲事实的作风。

占领国想入非非地提到的“两区”体制在这四点中根本找不到。

第二封信件指称，根据《保证条约》的规定，土耳其军事入侵塞浦路斯，是正当的。这是毫无根据的，也是对现实的歪曲。

《保证条约》第4条规定，“在违反条款时，保证国应对条约的规定共同进行协商。如果不能采取共同或商定行动，三个保证国各自保留采取行动的权利，以重建本条约所创建的形势为唯一目标。”

土耳其从未遵守上述规定，因为：

- (a) “行动”一词不是指军事行动。
- (b) 土耳其在1974年7月20日入侵塞浦路斯，即三个保证国将在伦敦举行商定的会议之前三天。
- (c) 事实表明，土耳其的入侵，不是以重建岛上的宪制秩序为唯一的目标或目标，其唯一的目标在于破坏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宪制秩序。迄今，土耳其没有承认1960年的宪制秩序。

但是，更重要的是，土耳其军事入侵塞岛，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这条规定禁止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如果我们假设《保证条约》第4条赋予土耳其有权使用武力（该约不会也不可能这样规定），那么该约的这一条就会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背道而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是无效的。

土耳其利用了希腊军事政变所造成的异常形势，反对当选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并借口保护土族塞人社区的利益和福利，入侵了塞浦路斯。

土耳其侵略的凶残、前所未有的生命牺牲和物质破坏，把几近一半塞浦路斯人赶出他们的故土家园，以及土族塞人过去八年来由于被侵和继续不断被占领所造成

的形势而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这一切无疑都证明了土耳其的目的，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社区，而是为了分裂塞浦路斯，最终把其一部分领土并入土耳其。因此，应当指出，《保证条约》并没有赋予土耳其“保护”任何特定社区的权利。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5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肖塔斯（签名）

-----